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刊載。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更新一般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文略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股東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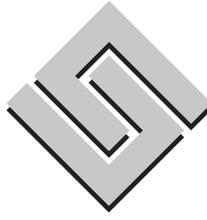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梁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梁先生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588,405,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梁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梁先生認購之588,40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梁先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王軍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文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更新一般授權

### 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37,011,049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i)梁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88,405,000股由梁先生持有之股份；及(ii)本公司及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588,405,000股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所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完成，而梁先生已成功認購588,405,000股新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一般授權項下僅餘248,606,049股股份尚未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80,570,247股股份，基準為一般授權項下仍未發行之248,606,049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惟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之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提供資金。董事現正就可能收購一間中國公司(從事提供彩票銷售系統之技術開發、物流服務、分銷管理及市場推廣)(「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預期將耗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關於印發《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管理暫行辦法」)，彩票銷售之合作單位及互聯網銷售代理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環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10,000元) 51%權益，故此，本公司將按其股權比例增加深圳環彩之註冊資本，以符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而增加深圳環彩註冊資本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更新一般授權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之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深圳環彩後，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營運軟件系統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色中國彩票相關業務領域之潛在商機。

鑑於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予動用(基準為一般授權項下仍未發行之248,606,049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且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之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提供資金，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而且本公司可迅速地籌集資金以把握該等投資機會亦甚為重要。董事正持續物色具備可能業務潛力之項目，且董事注意到，除可能收購事項外，不少具備可能業務潛力之項目成本超逾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倘本公司擬進行有關項目，則將需要額外資源(如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有關項目之代價。因此，董事相信授出新一一般授權可維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必要財務靈活性及／或透過根據已更新之新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舉行(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後)，倘一般授權(其中部份已獲動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更新，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前，本公司將無法擁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應付情況所需。

董事認為，透過動用新一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實為本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i)與銀行融資相比，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融資相比，成本及所耗時間均較少；及(iii)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把握任何集資或未來投資商機。基於此等理由，董事遂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一般授權。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080,570,247股。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並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416,114,049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般授權將會撤銷。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該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除(i)梁毅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迅佳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1,978,184,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4%)之權益；及(ii)吳國柱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472,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武衛華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該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文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新一般授權繼續生效之期間

新一般授權將(如授出)於截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文略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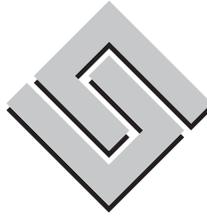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啓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考慮文略致吾等之意見(載於通函內)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王軍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 文略函件

---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號  
先施保險大廈六樓B至C室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局函件中。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獨立股東提呈新一般授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不知悉，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之任何信念

---

## 文略函件

---

聲明、意見及意向，乃未經周詳審慎查詢及未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令吾等有足夠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一間中國公司後， 貴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營運電腦軟件系統業務。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色中國彩票相關業務領域之潛在商機。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37,011,049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i)梁先生、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88,405,000股由梁先生持有之股份；及(ii) 貴公司及梁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88,405,000股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所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完成，而梁先生已成功認購588,405,000股新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

大部份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一般授權項下僅餘248,606,049股股份尚未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7,080,570,247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仍未發行之248,606,049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惟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 貴集團未來之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提供資金。董事現正就可能收購一間中國公司(從事提供彩票銷售系統技術開發、物流服務、分銷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耗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可能收購事項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關於印發《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管理暫行辦法」)，彩票銷售之合作單位及互聯網銷售代理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環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10,000元) 51%權益，故此，貴公司將按其股權比例增加深圳環彩之註冊資本，以符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而增加深圳環彩註冊資本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II.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鑑於絕大部份一般授權已予動用(基準為一般授權項下仍未發行之248,606,049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且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 貴集團未來之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提供資金，故董事認為，貴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而且 貴公司可迅速地籌集資金以把握該等投資機會亦甚為重要。董事正持續物色具備可能業務潛力之項目，且董事注意到，除可能收購事項外，大部份具備可能業務潛力之項目成本或會超逾 貴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倘 貴公司擬進行有關項目，則將需要額外資源(如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有關項目之代價。因此，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必要財務靈活性及／或透過根據已更新之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後)之前舉行，倘一般授權(其中部份已獲動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更新，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前，貴公司將無法擁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應付情況所需。

---

## 文略函件

---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4,1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完成配售新股份，從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完成對集團公司(該等公司乃為國內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服務和營運服務之專業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2,11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乃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67,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
- (ii) 48,000,000港元以代價股份結付；
- (iii) 1,20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
- (iv) 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根據上述交易， 貴集團錄得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非流動負債。

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最大靈活性，以於日後該等機會出現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 貴集團之任何可能收購計劃提供資金。除可提升 貴公司把握其業務之能力及靈活性外，根據新一般授權所籌集資金金額之增加將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其他融資途徑

在適當情況下，除通過發行權益資本集資外，董事亦可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以為其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實為 貴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i)與債務融資相比， 貴集團毋須承擔支付任何利息之責任；(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及所耗時間均較少；及(iii) 貴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把握任何集資或未來投資商機。董事遂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考慮新一般授權之裨益後，吾等認為，董事尋求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實屬合理。

#### IV.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

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藉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080,570,247股。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並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416,114,049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般授權將會撤銷。

於悉數動用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或會被攤薄，最高約達16.67%。

經計及行使新一般授權將(i)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能力及靈活性，以為 貴集團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計劃提供資金；及(ii)籌得新股本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所有股東之股權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被攤薄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V.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除(i)梁毅文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迅佳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1,978,184,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4%)之權益；及(ii)吳國柱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472,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武衛華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該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文略函件

---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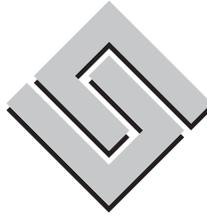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如有)。」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